

天津海运职业学院文件

津海院〔2025〕7号

关于印发《天津海运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的通知

各部门：

《天津海运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经 2025 年 4 月 22 日
第 10 次院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特此通知。

天津海运职业学院

2025 年 4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海运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以及《天津海运职业学院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院的最高学术机构，依据我国高等教育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院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成及产生办法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院不同专业群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人数为不少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系（部）主要负责人的委员，不少于委员总

人数的 1/2；同时，学院根据需要聘请职业教育专家、企业代表担任特约委员。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基本条件：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敢于坚持原则；学术造诣较高，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积极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年龄至少能任职满 1 个聘期。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根据全院专业覆盖面、学术权威性、人员结构等方面的情况综合进行推荐和遴选，由院务会审定，院长聘任。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产生候选人，充分反映广大教师的意见。

第八条 特约委员由院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任期制，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原则上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经院务会研究同意，分管或担任教学、科研、质量管理等教学教辅机构的负责人连任不超过 3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 学院实行院系两级学术管理制度，二级教学系（部）成立学术分委员会，一般由 5~9 人的单数组成，委员的任

期与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相同；学术分委员会应当参照学院学术委员会的章程，制定相应章程，负责本部门学术事务的议事与决策，并向学院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院学术委员会的工作指导和监督，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可兼任学术分委员会的主任或委员。

第十二条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必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由各二级教学系（部）主要行政负责人召集本部门教师按照本章程第五条的条件，经过公开、公平、公正的选举程序产生。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学术委员会常设机构，设在科研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因上述原因出现的委员缺额，可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表决，产生替补人选。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 审议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 审议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 学术道德规范;
- (三) 审议评定或推荐申报院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
- (四) 评定学院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 对外推荐科学研究成果奖;
- (五) 评定自主设立的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科研奖项等;
- (六) 对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提出咨询意见;
- (七) 完成学院委托的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院相关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 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 对学院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恪守保密义务，对涉及保密的事项以及会议讨论的具体情况要严格保密，并负相应的保密责任；

(五) 学院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院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第二十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院、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院长提议，或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做出决定。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或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讨论重大学术事项时，可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列席会议，广泛听取意见。对于某类特殊问题或某些专业性很强的重大学术事项，经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由院学术委员会授权，可组成临时性专门委员会或专家组进行评审；专门委员会或专家组得出的初步评审结果，提交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评议。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的议题，由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收集和汇总，报请主任审定。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会议记录制度，由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日期、地点、出席委员名单、缺席委员名单、议题、评议结果或会议决议等。所形成的会议决议必须由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字后存档。

第二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对学术委员会的工作进行总结，并以适当方式听取学院全体教师意见，必要时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章程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实行，《天津海运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津海院科〔2018〕7 号)同时废止。